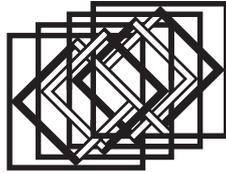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有關信貸融資協議
之須予披露交易**

信貸融資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交易時段後)，出租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租人訂立信貸融資協議，以提供租賃總額不超過人民幣90,000,000元之循環融資租賃，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起計為期兩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信貸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信貸融資安排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僅供識別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交易時段後)，出租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租人訂立信貸融資協議，以提供租賃總額不超過人民幣90,000,000元之循環融資租賃，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起計為期兩年。

信貸融資協議

信貸融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深圳金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

承租人，作為承租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融資租賃之目的

信貸融資安排之目的為向承租人提供資金以就其建築業務之發展購買建築機器。

租賃形式

根據信貸融資協議，出租人須(i)向承租人提供租回服務，當中出租人須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而有關租賃資產須於其後租回予承租人，或(ii)向承租人提供直接租賃服務，當中出租人須向供應商購買租賃資產，並將其出租予承租人以換取定期租賃付款。就各融資租賃而言，訂約方須訂立獨立執行合約，有關合約須與信貸融資協議之條款一致，而簽立各執行合約須待及以信貸融資協議持續生效為條件。

於信貸融資協議項下之所有融資租賃之不時尚未支付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90,000,000元，當中合共約人民幣24,500,000元已視作根據於過往兩年間所簽立之融資租賃協議獲動用，即於本公告日期，信貸融資協議項下未提取之信貸融資金額約為人民幣65,500,000元。有關上限乃根據承租人之預期融資需要及出租人之財務能力而釐定。本集團將透過內部資源或向外借款撥付根據信貸融資安排將予授出之貸款。

租期

各融資租賃之租期須於各執行合約內釐定，惟租期不得超過各合約項下之租賃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利息付款

承租人須按各執行合約內列明之利率向出租人支付利息，惟有關利率不得低於每年6厘。

上述最低利率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可資比較建築機器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後按公平磋商釐定。

租賃資產之擁有權

於租期內，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歸屬於出租人。

承租人購回租賃資產之權利

待承租人已結清所有尚未支付租賃款項及各執行合約項下之所有應付金額後，出租人須於各融資租賃之屆滿日期將租賃資產之擁有權轉讓予承租人，名義代價為人民幣100.00元。

擔保

擔保人須以出租人為受益人簽立擔保，以確保承租人履行各執行合約項下之責任。擔保將自相關擔保書之簽署日期起生效。

監管法律及效力

信貸融資協議受中國法律監管。

有關承租人之資料

承租人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承租人之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提供建築及工程業務。承租人為本集團之現有客戶，且於本公告日期概無違約紀錄。

有關本集團及出租人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貿易業務；(ii)租賃業務；(iii)物業投資；(iv)放債業務；及(v)證券投資。

出租人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出租人之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於其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其客戶提供融資服務。

訂立信貸融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信貸融資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與承租人訂立信貸融資協議有助本公司增加其融資租賃業務收入，並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策略。

董事認為，信貸融資協議項下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信貸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信貸融資安排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信貸融資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之信貸融資協議，內容有關信貸融資安排
「信貸融資安排」	指	向承租人提供之租回服務及直接租賃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擔保」	指	將由擔保人以出租人為受益人簽立之擔保，以確保承租人妥為履行各執行合約項下之責任
「擔保人」	指	承租人之唯一股東，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資產」	指	根據信貸融資協議及各執行合約將向承租人或供應商購買及租予承租人之建築機器
「承租人」	指	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出租人」	指	深圳金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之匯率換算成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不應被視作有關金額已按、原應可按或可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建先生、錢譜女士及馮國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及冼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金龍先生、陳健生先生及鄭穗軍先生組成。